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35號

聲 請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代 理 人 陳子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93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金額(新臺幣)	付款地
001	高仲發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5年8月8日	未記載	180,000元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5樓